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雅婷

電話：04-7531870

電子信箱：emma8151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54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第8點附表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05444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544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8點附表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3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員（電話：(02)7736-564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19



1130000485

有附件